

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公司申请在创业板转板上市需要符合什么条件？

时间：2021-03-17

来源：深圳证券交易所

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第十一至第十三条规定，转板公司申请转板上市，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连续挂牌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应当调出精选层的情形。

二是应当符合：（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三）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四）股东人数不少于 1000 人；

（五）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达到 10%以上；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转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公告日前六十个交易日（不包括股票停牌日）通过精选层竞价交易方式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不低于 1000 万股；

（七）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转板公司申请转板上市，表决权差异安排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八）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转板公司所选的上市标准涉及市值指标的，以向深交所提交转板上市申请日前二十个、六十个和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包括股票停牌日）收盘市值算术平均值的孰低值为准。

三是应当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创业板定位。

